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管理學院 系(所)別：統計資訊學系 組別：甲、乙 第 1 頁 共 2 頁

中 文 科 目 名 稱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規定 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 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:體育 英:Physical Education	0	0	0	0	0					校訂
中:導師時間 英:Time for Class Advisor	0	0	0	0	0	0	0	0	0	校訂
中:國文 英:Chinese	4	2	2							校訂
中:大學入門 英:Introduction to University Studies	2	2								校訂
中:外國語文(英文) 英:Foreign Language	4	2	2							校訂
中:外國語文(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 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) 英:Foreign Language	4			2	2					校訂
中:人生哲學 英:Philosophy of Life	4			2	2					校訂
中: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 英:Professional Ethics-Business Ethics	2						2			校訂
中:統計學 英:Statistics	6	3	3							院訂(學年課) 每學期外加一小時實習
中:微積分 英:Calculus	6	3	3							院訂(學年課) 每學期外加一小時實習
中:經濟學 英:Economics	6	3	3							院訂(學年課) 每學期外加一小時實習
中:會計學 英:Accounting	6			3	3					院訂(學年課) 每學期外加一小時實習
中:企業管理概論 英:Business Administration	3		3							院訂
中:程式設計概論 英:Introduction to Programming	3	3								院訂 每學期外加一小時實習
中:數理統計 英:Mathematical Statistics	6			3	3					系訂(學年課) 每學期外加一小時實習
中:線性代數 英:Linear Algebra	4			2	2					系訂(學年課) 每學期外加一小時實習
中:程式設計 英:Programming Techniques	3			3						系訂
中:進階程式設計 英:Advanced Programming Techniques	3				3					系訂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管理學院 系(所)別：統計資訊學系 組別：甲、乙 第 2 頁 共 2 頁

中 文 科 目 名 稱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規 定 學 分	一 年 級		二 年 級		三 年 級		四 年 級		備 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:統計軟體應用 英: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Package	2			2						系訂
中:管理資訊系統 英: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	3				3					系訂
中:迴歸分析 英: Regression Analysis	3					3				系訂
中:實驗設計與分析 英: Design of Experiment and Analysis	3						3			系訂
中:抽樣調查 英: Sampling Survey	3						3			系訂
中:資料庫管理 英:Database Administration	3					3				系訂
中:資料採礦 英:Data Mining	3						3			系訂
中:專題研究(一) 英:Independent Study I	3						3			系訂
中:專題研究(二) 英:Independent Study II	3							3		系訂
中:人文與藝術類領域 英: Humanities and Art	4							2	2	校訂
中:自然與科技領域 英: Na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	4							2	2	校訂
中:社會科學領域 英: Social Science	4							2	2	校訂
合 計	104									

- 附註：1.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數訂為 128 學分(必修 104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)
- 2.學生需選擇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至少一模組之選修課程，不得低於 10 學分。
- 3.畢業學分中應包含英語課程 8 個學分，不包含「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」。
- 4.「統計學」擋修「數理統計」、「程式設計」擋修「進階程式設計」，大四學生不受此擋修限制，可同時修讀。
- 5.管理學院規定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**修畢 5 門(或 15 學分)**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- 6.管理學院規定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**CEFR** 之 B2 高階級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(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)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**CEFR**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- 7.本系學生未達到 TOEIC 成績 650 分(或同等級)者，除應符合「畢業學分中應包含英語課程 8 學分」規定外，須補修一門全校英文課程(至少 2 學分)，但不得包含「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」。
- 8.超修全人教育課程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等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。